

## 嘉義縣政府 函

地址：61249嘉義縣太保市祥和一路東段1號

承辦人：科員 王鵬淳

電話：05-3620123轉8546

電子信箱：atczer@mail.cyhg.gov.tw

受文者：嘉義縣大埔鄉公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10月14日

發文字號：府人考字第1110244537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一 (376500000A\_1110244537\_ATTACH1.pdf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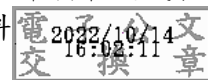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函以，有關公務人員留職停薪期間，可否請領英檢測驗補助費一案，轉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111年9月29日總處培字第11130290132號函辦理；併檢附原函影本1份。
- 二、查銓敘部111年8月29日部銓四字第11154849531號函及考試院、行政院110年6月29日令，業就辦理留職停薪者，於留職停薪期間參加英檢，得由各機關視預算經費運用情形酌予補助英檢測驗費，並宜俟其回職復薪後再予核發，作成相關解釋。是以，原行政院人事行政局96年2月27日局考字第09600021991號書函，及該總處（含原人事局）歷次函釋與前開銓敘部函釋未合部分，自即日起停止適用。

正本：本府所屬各機關、嘉義縣各戶政事務所、嘉義縣各地政事務所、嘉義縣各國民中小學(含永慶與竹崎高中)、嘉義縣各鄉鎮市公所、嘉義縣各鄉鎮市民代表會

副本：人事處組織任免科、人事處考核訓練科、人事處退休福利科



嘉義縣大埔鄉公所

